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3樓

聯絡人：江慧真

電話：02-2737-8021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chiang@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研人字第112010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附件二-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書 (1120100544-0-0.pdf、1120100544-0-1.docx)

主旨：本院「112年度第2梯次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案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申請人員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屬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二、至本院訪問時間需在112年8月至113年1月期間，申請人須獲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從事訪問研究。
- 三、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休假證明，由服務機構函送。檢附本院「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院網頁<https://www.narlabs.org.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



院長 林 法 正



裝



訂

線